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办公室

乙方：海南新领域职业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3月19日白沙黎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办公室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第二次）项目（项目编号 HXY2021-008R）：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培训竞争性谈判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组织白沙黎族自治县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农民进行分期培训，培训人数 1200 人（具体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主），培训课程为农村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培训。培训教师、培训课程、教学用具及场地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做好学籍管理且详细记录考勤，确保培训天数和课时，保证教学质量。

1.2 培训对象：具有劳动能力年龄在 18-55 周岁的白沙县扶贫办 2014 年以来建档立卡已脱贫户及边缘户农民。

1.3 培训主要内容：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实操培训。

1.4 培训方式：分期分批到村办班进行培训，每期培训人数约为 55 人，每期培训时间 5 天。

第二条 目标任务

1.1 目标：为振兴白沙县橡胶产业，结合橡胶十条，针对白沙县农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挖掘培训潜能，提高农民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促进脱贫家庭增收和稳定脱贫致富创造条件。

1.2 任务：培训白沙县建档立卡已脱贫户及边缘户农民家庭劳动力，使其掌握橡胶实用技能，增加家庭收入，改变贫穷落后面貌。

第三条 培训周期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应开始进行培训服务，整体培训周期须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落实培训经费。
- 2、负责检查、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培训质量。
- 3、负责总结上报有关材料。
- 4、负责建立培训项目档案。
- 5、负责核查每期培训班培训人数。
- 6、督促检查乙方按“琼扶办发(2016)38号文件”的要求建立培训台账的情况。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制定培训计划。
- 2、负责组织学员进行培训。
- 3、按照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负责编写和提供教材及示范用具。
- 4、负责培训中的教学管理、学员管理和学籍管理。
- 5、负责建立培训台账(学员签到表)。培训台账乙方必须写明学员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身份证号、家庭住址、报到时间、联系电话等,并要求学员必须本人签名。
- 7、负责收集培训班所有资料,协助甲方建立培训项目档案。
- 8、接受第三方审查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乙方负责培训的学员人数应当不少于 1200 人,根据招标成交结果,每期培训班培训费按照 149 元/人/天标准核定。乙方提供学习材料时必须满足培训学员每人一套磨刀石、一把割胶刀、一个磨刀用的铁桶和一根练习割胶用的橡胶树桩。(参训学员不安排食宿)

本项目整体培训费将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天数及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总培训费不超过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元整(¥894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部分由乙方负责)。

5.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本项目 30%的启动资金(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268200.00 元),给乙方作为项目开展启动经费,待培训结束,乙方应当按“琼扶办发(2016)38号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出报账申请,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真实的参训人员名单、考勤资料及

报账所需的其他材料。参训学员补助部分（每人每天 50 元的补助费）由乙方向参训学员发放，甲方负责监督审核后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拨付剩余的培训资金。

第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6.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6.2 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或战争/社会动乱等。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3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乙方提供的资质等材料应保证具备培训项目（项目编号 HXY2021-008R）的资质合格，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7.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合同审核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账户名称：海南新领域职业培训学校

帐 号：39270188000025668

开 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美兰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